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8〕445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十三五”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16〕543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8〕4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认定通知》，见附件1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我省第三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工作和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要求

（一）申报范围及名额

2018年认定课程的范围为：截止2018年7月31日，高等学校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，并完成

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，包括公共基础课程（含文化素质教育课、思想政治理论课等）、专业课程（含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）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。本科院校申报限额为 3 门，高职院校为 2 门，请严格按照限额推荐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省级课程认定条件参照《认定通知》规定的课程要求执行。申报课程应在课程团队、课程教学设计、课程内容、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、应用效果与影响、课程平台支持服务等方面符合《认定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思想导向正确、科学性强，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，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设计，课程建设团队充分开展在线教学活动与指导，课程质量高，共享范围广，应用效果好，示范引领性强。

各高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，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，组织对本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价遴选，择优推荐申报。要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，确保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不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开放的课程，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，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，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（SPOC）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，以及无

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，不在认定范围。在多个平台开设的课程须选择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、课程团队在线教学服务好、在线教学效果好的一个主要平台申报，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各高校应于9月5日前将申报公文、《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确认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四川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》（见附件3，由学校课程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）、《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，加盖学校公章）、《申报省级课程数据信息表》（见附件5）各一式一份报送教育厅高教处，并同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严格按照《认定通知》规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申报，控制数量，确保申报课程质量。地方高校课程由我厅向教育部统一推荐申报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向教育部申报，其他中央部门（单位）所属高校课程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（局）向教育部推荐申报。地方高校申报课程可以是已认定的第一批、第二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也可以是今年申报认定的第三批省级精品在

线开放课程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 请符合条件的高校登录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（www.chinaooc.com.cn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网”），按照规定的内容进行网上填报工作。高校用户名为学校五位代码，密码为学校五位代码+123456，首次登陆请及时更改密码。工作网预计开通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，填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5日，届时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填报工作。

2. 各高校在完成网上申报的基础上，于2018年9月5日前将申报公文、申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信息确认表（一式一份单独报送，不与其他材料装订，见附件6）、“工作网”平台打印的申报书和课程数据信息表（2018年）按每门课程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报送教育厅高教处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高校教务处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，并于2018年8月25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（见附件7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教育厅工作联系人：杨火海、宋亚兰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8-86117120，电子信箱：scgaozhijiaoyu@163.com。

通信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，四川省教育厅高等

教育处 508 室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及附件
2. 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信息确认表
3. 四川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
4. 四川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汇总表
5. 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据信息表
6. 申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确认表
7.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
